環境部考核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 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增進環境部(以下簡稱本部)與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夥伴關係,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,落實考核機制,以維環境品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考核對象為地方政府。
- 三、考核單位為本部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。
- 四、考核期間為每年一月至十二月。
- 五、考核計畫架構及考核獎項等,由本部綜合規劃司(以下簡稱綜規司)會同各考核單位研議。單位考核計畫由各考核單位依本部施政 重點研訂。
- 六、考核計畫之指標類型分為施政重點、環境改善及創新作為等三大類,考核指標、權重及評分標準等規定,由各考核單位洽地方政府訂定,考核地方政府之業務績效。

七、考核方式:

- (一)本部各考核單位依所訂考核計畫,考核各項書面資料、傳真 文件資料或網路傳輸資料。
- (二)考核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之考核初評作業。
- (三)初評成績應由各考核單位洽請地方政府確認無誤,或請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異議,且本部處理結果並經確認無疑義後,即為評分完成。
- (四)地方政府於本部評分完成後所提意見,一概不予受理。
- (五)單位考核成績及單位獎項由考核單位自行簽請部長核定後, 送本部綜規司統籌簽核考核總成績及總考核獎項。

八、考核獎勵:

- (一)團體獎勵:考核結果列特優或優等者,頒發獎牌並公開表 揚。
- (二)個別獎勵:考核結果由本部函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作 為對所屬人員獎懲之參考,績效優等以上之有功人員,由地

方政府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九、本部為配合施政特殊需要,得另行辦理專案考核不受本要點之限 制。